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六小字第397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金輝

訴訟代理人　曾志遠

　　楊蔡億

被　　告　溫榮堯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4,849元，及自民國112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70%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7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斗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定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由，向本院斗六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。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鷹平

附件:

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【機械腳踏車】之耐用年數為3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3 分之1 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項規定「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 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 月計」，上開【機械腳踏車】自出廠日109年8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1年12月27日，已使用2年5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6,927元【計算方式：1.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＋1)即17,500÷(3+1)≒4,375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折舊額 ＝(取得成本－殘價)x1/（耐用年數）x（使用年數）即(17,500－4,375）x1/3x（2+5/12）≒10,573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17,500－10,573＝6,927】

得代位請求之金額：6,927x70%=4,849